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鸿霄先生、邢乐成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鸿霄先生、邢乐成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